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原因为综合考虑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发展阶段，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现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此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27,449,113.6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439,699.5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的总股本150,387,33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2,558,100.8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70%。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截至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150,387,339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60,154,93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210,542,274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7,449,113.6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439,699.57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2,558,100.8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专注于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的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和服务贯穿药物活性成分的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隶属于生物医药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行业整体环境逐步改善、创新法规政策持续出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趋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此外，在国内医疗保健支出的不断增加、医药市场持续扩容的宏观背景下，加之鼓励创新研发的政策导向，我国CDMO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增速明显。公司处于行业发展的机遇期，需要积极投入大量的资金拓宽业务领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2) 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和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的CRO&CDMO服务，致力于在药物分子砌块、工具化合物、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领域，打造药物研发及生产“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客户需求导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并运用一系列先进的技术手段，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确立了“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构筑具有皓元特色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一体化、全产业链商业模式，全流程赋能药物研发。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多元化方式逐步完善上下游生态圈，通过地域扩展及跨区域管理体系，实现服务价值链一体化延伸。公司目前属于高速发展期，现有的项目建设、工艺开发和市场拓展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以更好地推动战略布局落地。

(3) 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04.68万元，同比增长38.44%；实现归属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12.71万元，同比减少29.58%。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由于受医药行业投融资放缓带来的影响，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加剧，部分订单价格下降

幅度较大，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也相应增加较多；2023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财务费用大幅增加；马鞍山工厂2023年处于投产初期，在建工程转固，折旧摊销费用和日常运营费用较高等原因，公司利润有所下滑。为实现公司战略落地，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结合实际运营情况，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在建项目及业务发展等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4) 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自公司上市以来，适逢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蓬勃发展期，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新建研发中心和投建产业化基地，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产能，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求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因素而提出。

(5)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6) 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财务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并积极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